政治文明视野中的权力与权利

肖　元　　著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肖元　20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文明视野中的权力与权利/肖元著.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06.9

ISBN 7-5610-5219-7

Ⅰ.政...　Ⅱ.肖...　Ⅲ.社会主义政治学—研究—中国

Ⅳ.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2293 号

责任编辑：崔利波　　封面设计：邹本忠

责任校对：金　山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110036

联系电话：024—86864613　　网址：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Lnupress@vip.163.com

沈阳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40mm×203mm　　印张：7.125

字数：178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5.00 元

目 录

导论 政治文明与社会结构…… 1
一、“政治文明”疏义 …… 1
二、社会分工：政治文明产生的现实基础…… 4
三、权力与权利：政治文明演进过程中的根本问题…… 8
第一章 权力运作的良好状态 …… 13
一、生成秩序是权力存在的合法性基础 …… 13
（一）社会秩序及其与社会生活的可能性…… 13
（二）两种秩序：自发与人为…… 18
（三）权力合法性的重要标准是有助于秩序的生成…… 23
二、权力本质的分析 …… 27
（一）权力及其来源…… 27
（二）公共权力本身固有的实然和应然的矛盾…… 31
（三）公共权力的扩张本性…… 35
三、政治文明建设中的公共权力模式与价值分析 …… 42
（一）公共权力模式选择是政治文明建设的基本出发点…… 42
（二）公共权力的价值取向决定政治文明建设的成败…… 46
（三）公共权力运行模式及其价值取向的辩证关系…… 51
第二章 权利保障的公平正义 …… 56
一、人的价值是权利存在的主体性条件 …… 56
（一）人的价值与社会生活的现实性…… 56

（二）价值的二维视野：个体与社会…… 59
（三）人的价值的现实性体现为权利保障的有效性…… 66
二、权利本质分析 …… 68
（一）权利概念的思想简史…… 68
（二）权利的构成要素与类别…… 71
（三）权利的实践本质…… 77
三、权利与政治文明的衡量尺度 …… 79
（一）人们享有的基本权利是评判政治文明的宏观尺度…… 79
（二）个人对非基本权利的理性认同态度是评判政治文明的微观尺度…… 83
第三章　政治文明的演进过程
——权力与权利的关系模式更新 …… 86
一、权力与传统社会 …… 86
（一）传统社会及其特征…… 86
（二）人的依赖性：传统社会中人的基本生存状态…… 92
（三）权力中心化：传统社会中政治文明的特征…… 96
二、权利与现代社会…… 101
（一）现代社会及其特征 …… 102
（二）以物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 …… 107
（三）权利中心化：现代政治文明的特征 …… 111
三、超越权力与权利的公民社会…… 116
（一）是公民社会还是市民社会 …… 116
（二）公民社会中的公民精神 …… 123
（三）超越权力与权利：政治文明的未来趋势 …… 129
第四章　宪政：平衡权力与权利的有效机制…… 139
一、关于宪法与宪政的一般理论…… 139
（一）西方语境中的宪法与宪政 …… 140

（二）宪政的基本构成要素 …… 144
（三）宪政的人文理念与正义诉求 …… 148
二、宪政是权力与权利的平衡机制…… 152
（一）权力与权利之间的矛盾 …… 152
（二）平衡：宪政的本质 …… 155
（三）只有宪政才能保障社会生活的良好状况 …… 158
三、中国是否需要宪政辨析…… 159
（一）市场经济对政治文明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 160
（二）当代中国的权力和权利状况 …… 164
（三）宪政在当代中国是否必要 …… 166
第五章 和谐：政治文明的根本价值目标…… 172
一、和谐社会及其文化需求…… 172
二、和谐文化是新型政治文明的内在要素…… 181
（一）“文化”概念梳理与角度选择…… 181
（二）和谐文化的特征及其构成 …… 186
（三）和谐文化中的权力观念和权利意识 …… 190
三、和谐社会是新型政治文明的外在表征…… 198
（一）政治文明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和保障 …… 199
（二）社会和谐是政治文明的社会基础 …… 202
（三）用人的全面发展的理想来评价和指导政治文明 …… 205
参考文献…… 212
后 记…… 220

导论　政治文明与社会结构

政治文明范畴拓展了人类文明观的内涵，为民主政治建设开拓了新视野。在一定程度上，这个范畴既是对社会实践成果的提炼，也是对政治发展趋势的理性把握。近年来，政治文明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理论界从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哲学等多种学科的综合视角，采取不同的研究方法，深入探讨了政治文明的基本内涵、哲学属性，并从实践角度探讨了建设政治文明的基本原则和路径。

一、“政治文明”疏义

1844 年 11 月，马克思在《关于现代国家的著作的计划草稿》中曾使用“政治文明”的概念。从全文的内容来分析，马克思一方面把“政治文明”看作是国家权力的执行问题，另一方面把“政治文明”与“等级制”对立起来。由此可以说，马克思所讲的“政治文明”主要是指资产阶级在国家权力的执行问题上比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的进步性。“政治文明”概念在马克思那里是狭义的，是特指资本主义政治文明。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学界就已经先后有论者撰写论文或编撰专著，不仅提出了“政治文明”的概念，而且展开了初步的系统研究论述。其中，1986 年《学术研究》杂志第 4 期发表的《关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思考》一文是国内较早提出“政

治文明”概念的文章。1990 年，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冯举等主编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一书是国内较早的比较系统地阐述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学术专著。学术界有关“政治文明”内涵讨论的难题见解，经王崇杰先生归纳有如下类型：①

1. 民主、自由、平等、解放的实现程度说。这种观点认为，人们改造社会所获得的政治成果便是政治文明，它一般表现为人们在一定的社会形态中关于民主、自由、平等、解放的实现程度。国家政治秩序是政治文明的核心。

2. 政治成果总和说。这种观点认为，所谓政治文明，是指人类改造社会的政治成果的总和，是人类政治活动的进步状态和发展程度的标志。在人类社会的政治文明中，自由、平等、民主、法治是其核心部分。

3. 成果—过程说。这种观点认为，所谓政治文明，是指人类社会政治生活的进步状态。从静态的角度看，它是人类社会政治进程中取得的全部成果；从动态的角度看，它是人类社会政治进步发展的具体过程。

4. 政治进步说。这种观点认为，政治文明是整个社会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政治进步的状态和成果就是政治文明，包括政治秩序的进步、政治活动的进步、政治思想的进步和政治管理技术的进步等。

5. 秩序进步说。这种观点认为，政治秩序的进步即为政治文明，是新的生产关系和社会政治秩序的建立和发展。

6. 社会形态说。这种观点认为，政治文明是指人们在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中依据一定的经济社会形态，并为一定的经济社会形态服务所创造的政治社会形态。

① 王崇杰：《政治文明理论研究综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5 年第 3 期。

7. 狭义广义说。这种观点将政治文明区分为广义的政治文明与狭义的政治文明。这种观点认为，狭义的政治文明概念同秩序文明概念可以说是重合的；广义的政治文明是包括政治秩序文明、政治思想文明和政治活动文明在内的含义更加广泛的概念。

8. 政治行为合理说。这种观点认为，政治文明是指在社会文化中体现出来的、社会上多数人对待政治生活的合理性倾向，包括政治权威产生和运行的合理性，政治权威的政治行为的合理性，人们的政治生活存在的合理性，政治权威与人民之间关系的合理性，人民的政治权利受保障的程度，人们的政治参与程度，人们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的程度，人民思想的自由度等内容。

9. 政党权力运作成熟说。这种观点认为，政治文明是指一个执政党及其领导的国家机关在表达国家意志及权力运作过程中的一种成熟的和自觉的状态，是对“执政为民”理念的实践程度，具体体现为国家权力主体和执政党在制定法律和政策过程中所反映出来的民主性、正义性、惠民性和科学性，是与“政治腐败”、“政治黑暗”、“政治独裁”等政治现象相对立的一个概念。

10. 综合说。这种观点认为，政治文明作为整个社会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人类自进入文明社会以来改造社会、实现自身完善和提高过程中创造和积累的所有积极的政治成果和与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政治进步状态。

上述观点可以说都从一个方面对政治文明进行了揭示，对研究政治文明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我们更倾向于从两个层面上理解政治文明。从静态的角度看，这个概念概括了人类政治活动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包括政治秩序的演进、政治行为的规范化、政治心理和政治意识的成熟和日趋理性程度等。从动态的角度看，政治文明则是对一个国家政治生活状况的正面表征，意味着在这个国家的政治生活诸多领域中展现的是一种与野蛮状态相对立的良好状态。从这个意义上说，政治文明最基本的含义就是

文明的政治。

二、社会分工：政治文明产生的现实基础

在人类演进的历史进程中存在着一个漫长的阶段，即以直接的关系结成类似于社会的群体，他们的关系是一种基于血缘的自然关系，究竟这个阶段经历了多长的时间，科学至今尚不能给出精确的答案。但是，我们可以确定的是，当他们能够从事生产劳动的时候，就意味着已经彻底摆脱动物的本能活动正式进入人类社会了。“一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人们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同时也就间接地生产着他们的物质生活本身”。当然，“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① 属于人的活动和意识是在同一过程同时产生的。因此，当人们能够开始为自身的生存进行生产时，他们也一起开始对这种活动及其过程形成了自觉意识的能力。正是这种自觉意识能力使他们在实际生活过程中必须面对以下一个基本事实：作为个体的人，其活动无论是在时间上还是在空间上都是极其有限的。为了使自身能够作为人而存在，他们必须以适当的方式克服个体的有限性。这种形式便在空间上使同代人实现互补，从而能够在时间上通过不同代的人绵延继续。个人的自觉并不必然转化成整个社会的自觉，每个人应该说每家人或者每个家族都只能生产他们所在条件下能够生产的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页、第362页。

西，而这些东西并不能完全满足生活的全部需要，还有相当部分生活所需的物质资料必须由他人的劳动提供，于是在社会层面上的自发生产活动使人们在不知不觉中开始了社会分工。

分工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原因，在不同的思想家，特别是在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那里有不同的看法。在亚当·斯密看来，分工显然是为了追求生活状况的改善，从一个文明的和兴旺发达的国家即使最普通的工匠的生活用品中就可以看到，为了能够享受这些生活用品，必须是提供其自己工作的一部分的人在社会中多得不可胜数。比如，即使看起来非常粗糙的毛织品上衣，也是大量工人联合劳动的产物。

社会学家涂尔干则认为，这种经济学的解释并没有得到证实，如果劳动分工在现实中是为了增加我们的幸福而不断进步，那么它本应该也会像它所形成的文明一样，早就黔驴技穷、止步不前了，因为平庸的生活最容易得到快乐。“由此看来，劳动分工是物竞天择的结果；这也是一种比较平心静气的解决方式。幸亏有了分工，不然竞争对手就会把对方置于死地，不能共同生存下去。在某些同质性较强的社会里，绝大多数的个人都是注定要被淘汰掉的，然而正是因为有了分工的发展，这些人才能够自保和幸存下来。对许多低等民族来说，腐坏的有机体总归摆脱不了灭亡的命运，因为它的所有功能都已经失调了。有时候，法律竟然以某种方式怂恿和鼓励根据物竞天择的准则，将体弱多病的婴儿处死，就连亚里士多德本人也觉得这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但是在比较先进的社会里，情况就不同了。一个病人完全可以在社会组织的复杂结构中找到一个合适的位置，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如果他的身体比较柔弱，精神却比较健康，那么他就可以从事某种研究工作，把自己的思辨才能发挥出来。如果他的大脑不太健全，‘当然就不应该加入知识领域的激烈竞争，但社会的蜂房还会给他提供一个不太重要的巢室，使他幸免于难。’同样，在原

始部落里，被征服的敌人总归是要被处死的；但是在已经把工业功能与军事功能分开的地方，他可以作为征服者的奴隶而幸存下来”。[①] 值得注意的是，涂尔干虽然用“生存竞争”的观点解释分工的发展，却并没有陷入社会达尔文主义的陷阱之中，而是认为分工的发展为每个人都提供和创造了适合于他生存和发展的必要空间。

马克思对分工有其独特的见解，指出分工既是生产力发展的标志，也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任何新的生产力，只要它不仅仅是现有生产力的量的扩大（例如开垦新的土地），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也就是说，分工是社会生产发展的需要，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使分工成为必须，但分工所形成的物质财富并不是自动地成为劳动参与者可以享用的果实，而是取决于劳动者在劳动中的地位以及发挥的作用。因此，马克思指出了更重要的方面，“分工不仅使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各种不同的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②] 马克思显然要比亚当·斯密看得更深更远。

人类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在实践过程中形成了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而为了使群体能够进行有序而又有效的活动，必须形成一定的权力中心和公共权威。这个权力中心和公共权威，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机构。它通过一定的法律制约、社会威信以及暴力手段对社会实施管理。这样，处理社会群体的公共事务，维护群体的特定结构和功能，对社会群体的内部和外部的各种矛盾进行调节以适应新的社会发展的需要等等，便成为政治活动的主要内容。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政治是人类社会群体组合和秩序

①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22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5 页、第 36 页。

控制所必须的、离不开的一种社会性事务活动。即使在阶级社会消亡以后，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不存在了，这种社会性的事务活动也将依然存在，因为人类社会总是难以避免内部的或外部的矛盾冲突，因而也就总是离不开调节、控制以及管理这些矛盾的发生者的权力中心和公共权威。自然，政治活动也就总是不可缺少、难以避免的。

政治文明作为国家政治生活进步状态的表征，显然，国家是政治文明的核心构成要素，“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马克思语）。因此，我们可以从国家是如何产生的这一点上看到政治文明是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一般说来，国家的产生是两个方面的原因综合的产物，一是随着私有制的确立和阶级的出现，原始社会的血缘纽带和传统习俗被打破，习惯的力量和族长失去了作为调整人们行为规范和维持社会秩序的职能，社会分裂成为敌对的阶级而陷入了原有方式不能解决的矛盾之中。这实际上意味着社会管理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需要一个能够处理日益复杂的社会矛盾的特殊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 二是社会分工使生产活动及其产品交换在规模和程度上有了很大的发展，需要一个权威的组织来保障生产和交换的顺利进行，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相脱离并成为某些人专门的职业，从而为建立一种权威的管理机构有了现实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产生它不能缺少的某些共同职能。被指定执行这种职能的人，形成社会内部分工的一个新部门。这样，他们也获得了同授权给他们的人相对立的特殊利益，他们同这些人相对立而独立起来，于是就出现了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0页。

家”。[①] 秩序层面的政治文明从根本上讲是为了适应社会分工的需要，以解决社会分工所产生的各种问题的结果，尤其是分工和私有秩序造成阶级矛盾和对立。而观念层面的政治文明则是对社会分工所导致的实际生活过程的反映，其深刻的基础也只能在社会分工所导致的实际生活过程得到合理的说明。也就是说，任何形态的文明所反映的都是人类社会生活的进步状态，既是社会分工的结果，又是社会分工成熟状态的标志。美国学者摩尔根就曾经将人类社会的发展划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恩格斯不仅肯定了这种划分，并且还进一步指出：“文明时代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分工，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个过程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②] 因此，脱离了社会分工，我们将难以说明政治文明何以是可能的。

三、权力与权利:政治文明演进过程中的根本问题

我们已经看到，尽管在关于政治文明的各种论述中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但是始终不能否认一个基本的逻辑思维出发点，这就是国家。脱离了国家及其运转这个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事实，我们所有关于政治文明的讨论都没有实际的价值。虽然现代人已经从理论上完全自觉到国家不能也不应该等于社会本身，但是社会的存在不能脱离各种形式的国家存在和正常运转。不论是传统社会还是现代社会，都不能没有国家而能够进行正常的社会生活，区别仅仅在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由于国家占据着生产实际生活过程所需要的社会秩序的核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700～70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0页。

地位，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界限相混同是传统社会的一个明显标志。农业技术的改进，使个人劳动产品在除了维持个人基本生存之外已经有了一定的剩余（虽然为数不多），这直接导致了私有制的产生。私有制不仅是剩余产品出现后的结果，同时又是人类文明时代处置剩余产品时必然选择的第一种社会形式。于是，在个人综合能力事实上存在差异的条件下，一部分人有可能比另一部分更加富有，也使一部分人可能无偿地占有他人的劳动，社会成员终于分裂为经济利益相互对立的阶级。当社会无力摆脱这种矛盾的时候，“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①

当然，这并不是说国家作为维持社会生活秩序，且具有强制力量的政治共同体，仅仅是传统社会特有的社会历史现象，即使在现代社会中，国家仍然是社会生活为了维持秩序所不可或缺的。问题仅仅在于，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社会中，因生产活动的个体化和分散化，社会成员之间不能通过互相之间的广泛交往建立起普遍的社会联系，国家权力因此获得了通过直接的外在强制性管理，实现对社会生活进行全面整合的合法性。对此，马克思曾经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中做了极为精彩的论述。他说：“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本性说来是全能的和无数的官僚立足的基地。它造成全国范围内一切关系和个人的齐一的水平。所以，它也就使得有可能从一个最高的中心对这个划一的整体的各个部分发生同等的作用……它也就引起这一国家权力的全面的直接的干涉和它的直属机关的到处入侵。”② 这就是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7页。

在社会分裂为不同阶级的情况下，国家特有的社会整合功能在整个社会生活中占据了中心地位，因为只有倚重这种从社会中产生，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才能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社会生活所必需的“秩序”范围内。除此之外，没有任何一种其他力量能够做到这一点。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关系在社会经济、政治生活领域中和财产关系相融合，构成了以财产、权力和社会地位为主要特征的宗法关系。这种宗法关系在社会成员中建立了森严的等级秩序，于是等级秩序成为在传统社会中国家权力发挥着广泛影响的支柱，国家运用各种强制手段把人们的活动限定在先赋的等级壁垒之中，以此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秩序的稳定性，这就使国家权力无所不在。结果是国家和社会始终合二为一，不分彼此，国家即社会，国家权力片面膨胀，在现实社会生活中越俎代庖，广泛渗透。马克思对中世纪的描述可以用于整个传统社会：“在这里，国家的物质内容是由国家的形式规定的；在这里，一切私人领域都具有政治的性质，或者都是政治的领域；换句话说，政治也是私人领域的特性……在中世纪，人们的生活和国家的生活是同一的。”① 传统社会中国家权力的这种运作方式，以及相应的社会秩序的生成模式，注定了社会成员的活动空间是有限的，而且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先天的”不平等。

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出现的现代化历程中，人类世界普遍关注效率与效益，所有的社会活动都遵循这个原则组织。出于克服无政府的生产状态和对社会生活的调控之需要，国家机器也被不断强化。正如马克斯·韦伯所说，由于“根据全部经验，纯粹的官僚制类型的行政管理，即官僚制的集权主义的、采用档案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84 页。

序的行政管理，精确、稳定、有纪律、严肃紧张和可靠，也就是说，言而有信，劳动效益强度大和范围广，形式上可以应用于一切任务，纯粹从技术上看可以达到最高的完善程度，在所有这些意义上是实施统治形式上最合理的形式”。① 结果致使现代社会成为一个被官僚制国家或者其他官僚制机构全面控制的社会，整个社会呈现出“极端的专家统治的趋势”。虽然独断的官僚制在效率上具有高度的形式合理性，但是在其运行过程中，由于人们缺乏内在的精神支持，因而在一切关系中都持“无恶无好，既不憎恨又无热情”的冷漠态度，个人按照自己的信仰、理想的价值而行动的自由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合理性的计算把每个人都变成了这架庞大机器上的一个齿轮或螺丝钉。对于生活在这种境遇中的人来说，首先关注的仅仅是如何从一个小的齿轮变成一个大的齿轮，促使人们追逐权力产生“向上爬”的发迹思想而别无更高的价值追求。不过需要指出的是，现代国家与传统国家的区别还是非常明显的，这就是它不可能完全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特别是在现代市场机制建立和健全的条件下，国家作为“看得见的手”与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事实上已经被证明是不能互相取代的，至多只能进行必要的互相补充，这几乎已经成为一个公认的基本事实。

社会及其秩序的生成需要国家，国家构成了社会生活的一个部分，甚至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不可缺少的部分。但是，国家不能代替社会，社会同样也不能萎缩成为国家。现代社会发展的趋势恰恰是要走出中世纪那种在财产、社会团体和每一个人都具有政治性质的状态，“在中世纪，人们的生活和国家的生活是同一的”。② 当一切私人的领域都具有政治性质，政治成为私人领域

①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4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84 页。

的特性，国家就已经完全异化为一种直接干涉私人生活而不是服务私人生活的“利维坦”。这个时候，国家之于社会就不再是一种必须的组成部分，而已经是一个文明社会在其中构建具有个性化生活的赘物。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潘恩的如下观点才是可以理解的：“社会在各种情况下都是受欢迎的，可是政府呢，即使在其最好的情况下也不过是一件免不了的祸害，在其最坏的情况下就成了不可容忍的。”① 因此可以说，自由文明的社会必定是一个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着合理的空间，即国家只是在那些关乎社会正常进行的秩序生成范围内显现自身。这正是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之间得以进行区别的根本特征。

从以上关于国家与社会之间在传统与现代之间存在的差异中可以看出，国家作为政治文明的核心，在实际运转过程中如果要真正做到不与社会本身合二为一，就不能不对自身运转所依赖的权力与整个社会的公民所具有的权利进行合理的调节。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文明与之前的传统社会中的政治文明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最主要的原因就体现在权力和权利之间的关系表现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权力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受到限制的，而在传统社会中共同的“朕即国家”的权力存在形态意味着国家权力是没有边界的。政治文明的本质就是文明的政治。但是，如果权力和权利之间的关系不能在一个合理的框架内运行，并避免传统社会以及现代社会中权力过度膨胀的趋势，公民权利就得不到有力的保障。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国家和社会要试图使现实的政治变得文明起来，建成政治文明则几乎是不可能的。特别是要建设社会主义的政治文明就更是不现实的。所以，政治文明建设的核心问题和基本的逻辑出发点都必须是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权力与权利之间的关系问题。

① 《潘恩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43 页。